

#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---

冀工信规函〔2016〕106号

##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2016年省工业企业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工业和信息化局,有关省属企业:

为全面做好新一轮技术改造工作,现就2016年全省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项目申报重点和方向

2016年申报项目分为产业发展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两类,续建项目、拟开工项目和前期谋划项目均可申报。

因年度《河北省重点产业技术改造投资导向目录》正在修订中,各地可先按照省政府《关于深入推进《中国制造2025》的实施意见》(冀政发〔2015〕42号)和《关于推进“互联网+”行动的实施意见》(冀政发〔2015〕51号)文件中的鼓励支持方向准备相关项目。围绕传统产业高端化、链条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方向,以改工艺、改装备、改产品和改管理为重点,推进技术改造由设备更新为主向生产全过程改造转变,由单个企业改造向产业

链协同提升改造转变，由分散布局改造向促进集聚化改造转变。

1. 产业发展项目。围绕钢铁、石化、食品、纺织等传统产业，突出以大数据为重点的电子信息、大健康新医疗、先进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等六大新兴产业领域，重点支持“百千万”助力工程项目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项目。

2. 公共服务平台项目。为省级（含）以上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提供服务和为全省钢铁、建材、化工、装备、医药、纺织、食品、电子信息、软件等重点行业提供公共服务的平台建设项目。包括研发设计服务平台、检验检测与试验验证平台建设、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平台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等四类平台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1.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实施项目能力，依法经营，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2. 产业类项目总投资规模在 2000 万元以上，软件、“两化”融合项目投资 1000 万元以上；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 300 万元以上。

3. 续建项目，需具备有关部门出具的备案（核准）、环评、土地等批复文件；新开工项目，需具备核准备案手续，正在进行施工准备，2016 年拟开工建设；前期项目，正在做可行研究或进行初步设计。

4. 已列入往年千项技改项目计划、尚未竣工的项目，今年可继续申报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地工信局要明确责任，深入企业、基地调研，认真做好项目审核和选报工作，积极推荐需要银行贷款的重大项目，省厅将积极推荐给金融机构争取信贷支持。指导企业按要求规范填写系统申报表格，做好项目核准或备案、环评、土地证明等批复文件的审核工作。

2. 拟申请国家和省各类基金支持的项目，请在申报表格中注明。

3. 项目采用网上申报方式。企业登录省厅网站首页的技术改造管理系统 (<http://hbgx.ii.gov.cn>)，按表格内容要求进行填报。

4. 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，各地工信局与省属企业请务于 3 月 30 日前将申报文件和项目申报汇总表（见附件）报送厅规划处。

联系人：郑富荣、吴 允

联系电话：0311—87801763、87908712

电子邮箱：[guihc@ii.gov.cn](mailto:guihc@ii.gov.cn)

申报系统相关技术问题联系人：陈芳萍

联系电话：0311—85866037、15930179788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6 年 2 月 21 日

---

抄送：有关行业协会。

---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16年2月22日印发

---